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56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高台县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的《高台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台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高台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 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执行。

三、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见附件5)。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商务局〈关于印发高台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发〔2020〕79号)执行。

四、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补贴政策全面实

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 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 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 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 贴申领预期。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 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营业执照)、"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高台农商银行对公账户)、购机发票等申请资料的原件。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因申请资料不齐全、申请资料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不符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生成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 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 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 (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 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机具现场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见附件3)要求,组织专人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由核验人员签字确认,相关核验工作应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时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四)信息公示

将办理服务系统中进入公示环节的信息分批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兑付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通过"一卡通"兑付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

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它任务支出。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高台农商银行 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 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政 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 1. 县农业农村局协商县财政局制定《方案》,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为县财政局提供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
- 2. 县财政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兑付补贴资金、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见附件1)集体研究决策。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机质量投诉和市场监管,保护农机

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合法权益。

4. 高台农商银行要及时审核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按时限要求将补贴资金打入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 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 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 加快农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规定,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

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

0936-6622128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0936-6621167(高台县财政局)

0936-6625315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1.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2.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 3.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 4.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 5. 2021-2023 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作忠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程继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越祖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谢玉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多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小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 军 高台农商银行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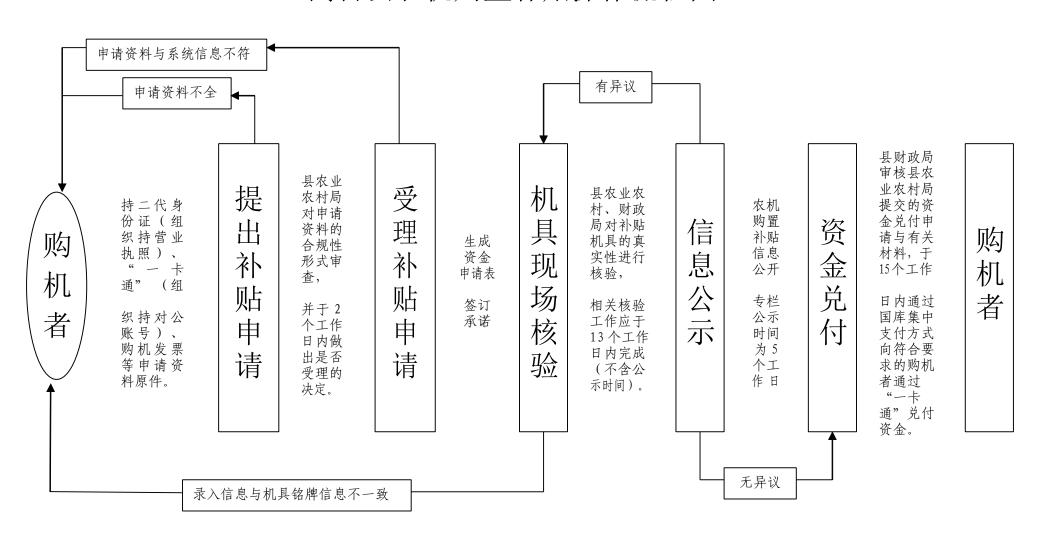
杨光文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李吉勤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谢玉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的相关事项。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高台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 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

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 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 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 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 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 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 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 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 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 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结合我县实

际,确定30%的非重点机具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 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序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否)	号牌号码	, 3 D // (7)	

2021-2023 年甘肃省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 3. 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 3. 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 3. 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 2. 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 2. 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 (去皮) 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 (草) 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输送机
- 15.2.16 茶叶压扁机
- 15.2.17 茶叶色选机
- 15.2.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9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0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1 秸秆收集机
- 15.2.22 瓜果取籽机
- 15.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